



齐鲁晚报 2023.10.27 星期五



国内首个、亚洲最大的田间薯业展览在滕州举办

本报枣庄10月26日讯(记者 靖亚如 王函) 金秋时节,素有“鲁南粮仓”之称的滕州,显得格外热闹。10月23日-25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下称“第十三届薯博会”)在滕州大坞镇田野间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记者了解到,本届薯博会是国内首个、亚洲最大的田间薯业展览。国际薯业组织、驻华使节、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薯业协会企业与农户们齐聚一堂,在田埂上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薯业博览盛会。

据悉,本次薯博会面向全国征集到68个薯类品种,在薯

博会田间示范种植,展区面积共10万平方米,为薯博会历届之最,这是历史上首次在田间地头举办展会,也是国内首个、亚洲最大的田间薯业展览。

展会现场设置品种示范种植、农机动态演示、植保试验示范、田间大棚、户外宝塔五大展区,全面展示国内外马铃薯、甘薯、木薯等薯类,以及全产业链相关产品、技术和设备。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30个省市,500多家国内外参展企业和采购商,1500多位客商、专家、学者参加,在展区交流参观、促成合作。

其中,第十三届薯博会同期举行了国际薯业发展大会,该大会由农业农村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际马铃薯中心首次联合举办,邀请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十二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围绕“国际、专业、开放、共赢”的关键词,重点关注马铃薯在应对气候变化、巩固全球生物多样性、抵御自然灾害和提高生产能力方面的优质品种、高产实用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践行大食物观方面的经验做法。

除高峰论坛和薯业专业论坛外,本次大会上还提供技术培

训、采购对接、招商推介、专家座谈、实地观摩5大特色活动,同步进行山东省马铃薯协会大会、定西专场推介会、乌兰察布专场推介会等推介,为共同产业进行更加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为丰富博览会的参观体验,第十三届薯博会还设立了薯制品区、中华特色美食区、非遗手工作品展示区等区域,除了品尝各种特色美食外,还可以参加丰富多彩的互动节目,如面部彩绘DIY、趣味田间挑担子等,让与会者们彻底感受了一把美食文化的田埂快乐。

因薯结缘,滕州作为此次

第十三届薯博会的“东道主”向来自世界各地的薯业同仁展现着“善”文化古城的现代农业魅力。近年来,滕州抢抓国家马铃薯主粮化战略机遇,全力打造滕州马铃薯金字招牌,已成为全国马铃薯两季种植面积最大,单产最高,效益最好的县市之一。作为“中国马铃薯之乡”,滕州持续致力于打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营商环境,展开怀抱迎接马铃薯、种业、肥料、深加工、机械等各方面的企业来滕州考察投资创业、兴业,共同谱写我国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新典范。

境内外上市成功最高获1000万补助!

枣庄出台措施鼓励企业上市

本报10月26日讯(记者 林佩瑶) 25日上午,枣庄市召开“2023年枣庄市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资本供给”新闻发布会。会上,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涛介绍,枣庄市对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600万元-10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100万元。

刘涛介绍,枣庄市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枣庄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对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600万元-10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100万元。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枣庄市上市公司达4家,今年新增1家深交所主板过会企业,预计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完成上市,新增1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全市在辅导备案企业达到4家,新增1家新三板

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2家,上市挂牌企业累计通过发行股票融资达47.25亿元。

会上,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科长于保超详细介绍了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融资的市级补助内容,并讲解了补助资金申请方法。目前,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融资的市级补助,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省内四板挂牌以及发行债券等。直接上市挂牌补助,对在境内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补助10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补助100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市财政补助10万元。对在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2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市财政补助800万元;募集资金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市财政

补助1000万元。借壳上市补助,对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枣庄市的企业,或直接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枣庄市的上市企业,市财政补助800万元。对在境外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主体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枣庄市,且募集资金高于1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市财政补助600万元。发行债券补助,对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1%进行补助,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2%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出炉

本报10月26日讯(记者 杨雯) 26日,《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颁布新闻发布会在会展中心召开。会上,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恒就《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立法必要性、出台意义以及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作简要介绍。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地名管理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开展社会服务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枣庄市先后组织开展了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规范城市道路命名及路名牌设置等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地名命名和使用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更换滞后,部门协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

孙恒介绍,出台《办法》进一步理顺了地名管理体制;且枣庄市新的住宅小区、道路和自然人文景观等不断增加,地名公共服务的标准不断提高,地名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出台《办法》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精准化,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同时,地名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地名文化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台《办法》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此外,孙恒表示,《办法》采取“小快灵”立法模式,不分章节,主要包括了明确地名的类型和组成、细化地名的命名和更名规则、规范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程序以及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等。